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83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公告如下：

一、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关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通化东宝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通化东宝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奎、王殿铎，公司董事李一奎、王君业、李聪、冷春生、李凤芹、曹福波，监事程建秋、王殿铎、何明利，高级管理人员陈红及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关联方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通化吉发智盈投资管理中心、王鹏、姚景江，现作如下承诺：

本人（或本企业）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15 年 8 月 12 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股票的计划。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不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通化东宝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人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等方式间接向参与认购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次认购的自然人投资者、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合伙企业作为认购对象的规范性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通化吉发智盈投资管理中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本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通化东宝关于认购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属于财务投资的说明：

通化东宝认购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后，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向该公司委派了一名董事，本公司认购华广生技的股份的主要目的为加快自身胰岛素类治疗产品与华广生技糖尿病器械产品的产业内整合，双方在此基础上展开血糖仪及试纸的战略合作，本公司将长期持有华广生技的股份，本次认购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关于丽景花园项目预售许可及销售备案的承诺：

本公司子公司委托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丽景花园”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未取得预售许可、未办理现房销售备案。

本公司承诺，在取得预售许可或办理完毕现房销售备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于项目所在地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上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明码标价，并以此为依据确定价格对外销售，避免出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行为。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